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39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峰城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峰政字〔2023〕1号）
.....(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峰政字〔2023〕3号）
.....(2)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峰政字〔2023〕4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峰政字〔2023〕6号）
.....(7)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临时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23〕1号）.....(8)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峰政发〔2023〕3号）.....(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峰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3〕1号）.....(1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峰政办发〔2023〕2号）.....(1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发〔2023〕3号）.....(19)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峰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字〔2023〕1号）
.....(2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3〕4号）……………（24）

关于印发《峰城区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3〕6号）……………（29）

【人事任免】

关于李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峰政任〔2023〕1号）……………（33）

关于孙启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3〕3号）……………（34）

关于孙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3〕4号）……………（34）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峰政字〔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6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指导，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

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弘扬、振兴等工作，努力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新成效，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峰城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峰城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16项）

一、传统体育

1、杨氏短拳、破连拳

二、传统技艺

2、传统篆刻浮雕技艺

3、传统古建筑修缮技艺

4、峰县红陶制作技艺

5、石器装饰技艺

6、传统蓝印花布制作技艺

7、底阁镇葫芦画工传统技艺

8、郭楼村手工煎饼传统技艺

9、峰县传统骨酥鱼技艺

10、峰家米糕

11、阴平高粱茭编结技艺

12、峰城区传统铜瓷技艺

三、曲艺

13、阴平老腔

四、民间文学

14、古邵镇孝庄村的传说

五、传统舞蹈

15、运河水袖舞

六、传统医药

16、王氏膏药

（2023年1月10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

峰政字〔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机安全监管，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科学、安全、和谐发展的理念，以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为载体，构建“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实现农机安全生产机制基本健全，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明显减少，农机安

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目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我区农业农村工作现代化和农机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农机合作组织、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镇（街）、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安全协管员的作用，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

(二)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坚持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关口。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零配件行为，维护农

机市场交易秩序。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农业机械行为，严格农机维修行业网点管理，组织开展农机产品及维修质量调查和监督管理，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点抓住“三夏”“三秋”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农机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严禁无牌无证和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投入生产使用；严禁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依法严厉打击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路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

（四）提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农机安全队伍建设，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加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重要农时，大力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把提高农民、机手、学生的农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作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专业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

（六）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

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巩固提升长效机制，力争做到工作力度更强、标准更高、劲头更足。扎实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区、示范镇、示范社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及时研究分析农机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有效。

（二）加强考核管理。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其列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三）完善资金保障。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四）强化责任监督。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事故责任。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4日

（2023年3月4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峰政字〔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峰直属单位：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3〕9号）精神，为做好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属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峰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另发），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丰源集团和福兴集团负责本集团所属的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区级和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好经费、人员、交通车辆、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区（市）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报酬由市、区（市）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要严格按照报酬标准及负担比例执行，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工作

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有关部门服务平台、微信工作群、走街串巷的“小喇叭”“一封信”“告知书”“提醒贴”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的通报

峰政字〔20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2022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省委、
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为抓手，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峰城
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区安全
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
的通知》（峰政发〔2022〕3 号）要求，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
生产体制机制，着力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全区安全生产形
势持续稳定。2022 年，全区发生各类生
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较 2021 年
分别下降 50%、33.3%，未发生较大及以
上生产安全事故。现将 2022 年度全区安
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
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及区直各部
门均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二、奖惩

对全面完成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

目标，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底阁
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
镇、阴平镇、古邵镇给予表彰奖励，各奖
励 2 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
生产控制目标，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
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消防
救援大队等 9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
励 2 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
生产控制目标的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城乡水务局、
区商促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开发区管委会
等 11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1 万
元。对区融媒体中心授予“全区安全生
产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奖励 1 万
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在改善安全
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
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临时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临时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姜妍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和审计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安排的其它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吕济禹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和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峰城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税务、统计、外事、档案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协调榴乡诉递有关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

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统计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联系区税务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

巩固同志 负责科技、金融、民政、文旅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区外国专家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联系驻峰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仲维光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气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石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与吕济禹同志共同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供销社、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区石榴研究院。

联系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科协、区计生协、区医药公司、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文联、区新华书店。

王其春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军民关系、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家安全、民兵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驻峰部队。

吴敬雷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双招双引等方面

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联系区水文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驻峰大企业和供电、邮政、通信、烟草企业。

冯岩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峰政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方位推进峰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

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和生命“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

全风险；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努力实现工矿商贸行业零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入领会党中央对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作出的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专题研究，明确具体工作思路、目标和措施，找准具体抓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全面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责任担当，扣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链条

(二)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市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区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区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区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或企业一次，调研指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区安办实体化运行。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驻矿安监员制度。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十必查”和“十查十到位”，积极采用“执法+专家”模式，注重发挥专家优势，对发现问题的企业重点进行技术指导，对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

(四)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安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追溯制度，强化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措施，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五)全面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推进安全

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岗位、向个人延伸。扎实落实“晨会”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确保一线工作人员明确安全任务、明晰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技能、熟悉管控措施,做到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

三、强化精准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六)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

(七)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积极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拳治理违反设计规定改造、灾害治理不到位、边坡角超设计等重大风险隐患。

(八)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

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继续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和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等深层次数据应用治理。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诊断。

(九)道路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十)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十一)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二)城镇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

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三)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型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老旧小区、仓储物流、新业态场所等重点场所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杀、密室逃脱、锂电、储能电站、医养结合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推动民政、文旅系统落实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夯实镇街基层消防力量。

(十四)其他行业。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强化监测预警，全方位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五)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防治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在涉及灾害事故多区域、多部门、多单位联合防控方面，要一体健全完善应急部门牵头，气象、城乡水务、自然资源等专业部门参加的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机制，进一步发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监控系统等信息化力量，做到前瞻化预判风险、集体化研判风险、科技化监测风险、精准化把握风险。同时全方位建立风险隐患高质量整治机制，切实增强防控风险、根治隐患的整体能力。

(十六)全面加强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工作。**1.森林草原火灾方面：**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地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规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继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五位一体”的森林防火体系，加强远程监控等科技手段运用。**2.水旱灾害方面：**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强化防汛物资管理，全面提升预报预警和抢险避险能力。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3.地震地质灾害方面：**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推进高烈度区重大基础设施风险摸排与评估工作，开展地堑断裂带内部分二级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

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4. 气象灾害方面：**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监管，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十七) 进一步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防汛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课、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各镇（街）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全面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现代应急管理体制。

五、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事故防范能力

(十八) 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应急力量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各镇（街）要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网格员，形成“安全隐患有人查、应急工作有人管”的局面。

(十九)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企业要建立常态化的全员隐患自查自纠机制、专业化的隐患分析溯源机制和科学化的系统缺陷愈合机制，全面落实人、机、环、管四要素，将基础建设每一项规定，每一项

要求细化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监管部门重点要加强对企业隐患源头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的检查督导，要将该项内容纳入执法检查清单，逢查必验，不健全的要督促整改完善，不落实、假落实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 加大科技信息支撑力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到我区开展科技调研，大力扶持企业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救援现场后方指挥部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我区应急管理统一调度指挥、协同作战、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能力。

(二十一) 持续推动标准化创建。继续推进规上工贸和危化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上报，规下工贸企业的申报材料审定、组织评审、报告审核以及对标准化达标企业“回头看”检查工作。采取示范交流、专家帮扶、专题辅导等形式，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十二) 强化安全宣传和业务培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

六、强化安全风险研判，实现隐患源头治理和高质量整改

(二十三)全面加强源头管控。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二十四)开展超前风险预判。结合季节性和安全生产特点,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预判,对症制定源头防控措施。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力度,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十五)强化隐患高质量整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高质量整改提高机制,全面强化隐患高质量整改和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二十六)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

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取缔;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七、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七)积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灾害事故演变生成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的编修工作,特别要针对性编制好大灾应急预案和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大力推行应急预案常态化实战演练及评估修订制度。科学做好应急物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一步完善全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区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二十八)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争取在2023年6月底前实现国家规定的县级救灾物资实物储备保障0.6万人。

(二十九)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八、强化警示教育，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十)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一般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真正起到“发生一起事故，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要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持续开展“双月”警示教育，做到两个“全覆盖”。

(三十一)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追究责任，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印发)

关于印发峰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鲁司〔2022〕6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3号）要求，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峰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2021

年10月14日发布的《峰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同时废止。

各有关单位要参照区级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好我区最新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适时组织评估，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落地。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减少行政争议，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推动依法治区和行政应诉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减少行政争议，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我区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加强，行政应诉水平不断

提升，但仍然存在部分镇街、单位对行政应诉工作重视不够、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案件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行政应诉案件调解和解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2023年是我区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关键之年，各镇街、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坚持法治峰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高度，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行政执法工作，推动依法治区和行政应诉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担当，建立落实行政应诉十项制度

(一)建立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度。各

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凡是发生行政诉讼案件，被诉单位“一把手”必须亲自过问、亲自研究诉讼案件情况，安排专人进行案件报备、答辩举证、出庭应诉、调解和解、履行判决等相关行政应诉工作，拒绝“甩手掌柜”现象发生，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合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 建立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被诉行政机关应准确把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范围，确定应当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开庭3日前，向区司法局报备出庭机关负责人名单。行政机关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行政诉讼案件，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调解、履行等环节。切实做到出庭、出声、出解。在确保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的基础上，重点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三) 建立落实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建立行政审判与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并协商解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召开。

(四) 建立落实行政争议调解和解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要加大行政调解和解工作力度，收到应诉通知后应及时了解分析案情，研究争议焦点，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和解方案。区司法局要跟进指导、全程跟踪、共

同研判败诉风险。加强法院、司法局、被诉行政机关协作配合，被诉行政机关要积极参加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的调解工作。针对败诉风险较大的行政诉讼案件，按照“属地原则”，实行一案一包保，明确包保责任单位、包保领导、包保责任人、化解时限等，包保领导亲自协调、责任部门主动跟进，积极与当事人对接，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调解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力争通过调解和解结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 建立落实行政应诉案件报备制度。被诉行政机关应根据《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在收到应诉通知后3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向区司法局报备。答辩举证期限届满3日内将答辩状向区司法局报备。对行政败诉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在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后10日内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深入剖析败诉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连同败诉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一并向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报备。

(六) 建立落实行政应诉工作通报制度。对不及时报备案件基本情况、不及时答辩举证、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依法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进行专项通报。被诉行政机关应当每半年向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报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区司法局汇总分析全区行政败诉案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执行生效裁判文书、落实司法建议等情况，开展半年通报、年度通报，同时上报区政府。

(七) 建立落实行政应诉评析研判制度。区司法局适时组织有关镇街、部门召开行政诉讼案件研讨会,分析研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行政应诉工作情况、败诉风险较高案件。邀请区法院、区检察院、法律顾问对经典案例或败诉案件进行评析,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及行政应诉中存在的苗头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从源头上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切实提高我区依法行政水平。

(八) 建立落实行政应诉能力提升制度。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应诉能力的培训,安排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行政诉讼旁听庭审、案例研讨等活动,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在执法过程中把控风险,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机关应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九) 建立落实督办考核制度。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督办考核机制。将各级行政机关落实案件报备、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履行裁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评范围。被专项通报2次以上,对不及时答辩举证、未开展调解和解工作导致行政败诉1件的被诉行政机关,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分管负责人,年度考核刚性扣分。对不及时答辩举证、未开展调解和解工作导致行政败诉2件以上,或因不

履行生效判决、不落实司法建议影响我区法治政府创建考核工作的被诉行政机关,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一票否优。

(十) 建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未依法进行行政应诉举证等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等,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办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的,或者行政机关在出庭应诉活动中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三、强化保障,压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切实把行政应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调度,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案件分析研判,确保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开展。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部门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队伍建设,配备政治素质高、专业知识精、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从事行政应诉工作。收到行政应诉通知后要严格按照《峯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明确行政应

诉责任单位、机关负责人、应诉人员、办理意见、化解时限。针对败诉风险较高且需要其他镇街、部门配合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要及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案件情况，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单位进行专题研判，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行政争议每案必调，妥善化解在初发阶段。

（三）加强沟通协调。被诉行政机关要支持人民法院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规范答辩举证、按时出庭，主动与法院沟通、协调行

政案件具体事宜，就相关案件及时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积极落实法院的意见、建议。区司法局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共享机制，互通涉及我区的案件信息。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要及时向市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努力争取指导和支持。

（2023年3月9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奖励办法》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激发各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安全生

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保障责任、规章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三) 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

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 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 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 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三) 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安全生产奖励实行生产经营单位申报的原则，奖励侧重于承担安全检查、督导任务重以及隐患整改及时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一年内无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 连续三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 按照行业监管的要求被评为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完成创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

(四) 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安全生产奖励, 必须首先向所属镇街申报, 所属镇街审查同意后, 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后, 可自行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审查综合评定(评定标准自行制定), 评定分数必须达到80分以上。区直生产经营单位可直接向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需在生产经营单位申报之日起60日内完成。

第八条 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奖励考核实行下一年度对上一年度的考核。下一年度的4月15日前开始受理奖励申请, 申请截止的日期为4月30日。对申请的生产经营单位5月31日前完成审查考核评分, 并将审查考核评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每一年的“安全生产月”期间对符合奖励办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奖励。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 坚持自愿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提供虚假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以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统一将拟推荐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聘请第三方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附后), 将拟奖励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安全生

产奖励, 原则上每年度只能申报1次。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奖励实行资金奖励, 原则上每次奖励不超过50000元。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坚持奖罚分明、违规重罚, 取之于企业、用之于企业, 本着“谁监管、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奖励资金来源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罚没收入为主, 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补贴。

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实行从高到低排名:

第一档设二名; 各奖励50000元;

第二档设四名; 各奖励30000元;

第三档设六名; 各奖励20000元;

第四档设八名; 各奖励10000元。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需将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受奖励的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奖励通知后, 应当在30日内凭相关有效证件到区直行业主管部门领取。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所得的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用于奖励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资金分配情况需报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 2028年4月14日截止。

(2023年3月14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峰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峰城国家调查队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峰城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化，统计监督职能日益强化，高质量发展监测作用更加凸显。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收支、粮食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畜禽监测、农民工监测、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农产品价格与中间消耗、新设立小微

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监测等国家调查工作。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相关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为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峰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二、全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支持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保障基层调查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做好辖区范围内调查网点建设、维护、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对开启调查网点有困难的，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峰城调查队牵头，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峰城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

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国家调查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数据核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统计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国家调查工作；农业农村、气象、区畜牧中心等部门要支持配合开展粮食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畜牧业等涉农调查工作；发改、人社、农业农村、工信和商促部门要支持配合做好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农产品价格等调查工作。**(峰城调查队牵头，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配合)**

(三) 加强调查工作保障落实。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调查队承担的为地方服务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对于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等周期性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追加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适量给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配置公益岗人员。统筹制定绩效考核政策，对调查队绩效考核予以支持。进一步支持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峰城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培训计划，每年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利用本级存量房源，保障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需要。**(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压实国家调查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树立“管统计也要管调查”的意识，落实调查工作主

体责任，谋划、部署、推进好涉及本地、本部门的国家调查工作。支持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和专题调研。同时，自觉接受上级国家调查队业务指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峰城调查队牵头，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统计法治意识

(一) 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区统计局、峰城调查队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区商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提高国家调查制度执行力。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峰城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断提升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及时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

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峰城调查队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区商促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

互动性强的统计普法现场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知，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峰城调查队、区统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区商促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生猪屠宰监管，规范生猪屠宰行为，维护猪肉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有效防范非洲猪瘟传播风险，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目标，完善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我区畜产品安全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区人民吃上“放心肉”。

二、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联合执法、检打联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切实做好行业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集中曝光一批在生猪贩卖、交易、调运各环节中典型违法违规案件，达到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质量水平，健全制度标准、规范生产经营，加强执法监管、构建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

三、工作重点

(一)科学设置联防联控检查点。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畜牧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对生猪贩运交易重点区域、关键场点以及调入调出主要通道路径进行重点监控。统筹现有公路治超站、收费站以及交警检查站、公安检查站等资源设置，科学合理布设检查站点，确保检查网络织密织紧不留空档。

(二)依法开展生猪调运车辆专项整治。生猪调运车辆实施动态备案管理，未备案的车辆一律不得运输生猪，已备案车辆存在无检疫证明运输生猪、运输疑似染疫或染疫生猪、车辆达不到洗消标准、不接受监督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备案，视情节轻重确定再次申请备案的时间限制，直至注销、取消备案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运输生猪开展产地检疫时，各出证单位要严格查验生猪备案情况，对不使用或不承诺使用备案车辆的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出证单位要同时强化车辆洗消监管，督促车主或承运人在装载前、卸载后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严格落实生猪贩运主体责任，严格贩运单位或个人登记备案并签订生

猪贩运质量安全承诺书。未登记备案的一律不得从事生猪贩运活动。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贩卖、运输、抛弃疑似染疫或染疫生猪、逃避检疫、违规调运等的，一律纳入黑名单，依法查处、重点管控。

（三）依法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负责对辖区内已经依法依规取缔生猪屠宰资格的原生猪定点屠宰场（点）作为重点，突出城乡接合部和镇街驻地，加大工作巡查力度，寻找线索，对发现私屠滥宰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畜牧中心等部门单位要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紧盯屡查屡犯的黑窝点和顽固窝点，集中力量开展查处行动，彻底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厉处罚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活动提供场所、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加工制售病死猪肉产品的违法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同时，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妥善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

（四）依法开展动物检疫监管专项整治。严格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完善和规范检疫内容和程序，加大检疫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出售、运输、屠宰、经营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3年2月初—2月中旬）。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启动专项整治行动，细化监管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迅速开展工作。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3年2月中旬—2023年5月下旬）。依照责任分工，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对各类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逐一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6月上旬—6月中旬）。对专项行动成果开展“回头看”，查找监管薄弱环节，开展联合整治，巩固整治成果。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6月底前）。全面总结工作成效，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果，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五、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交警检查站、公安检查站对生猪、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查验，对发现可疑车辆及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要对私设

生猪屠宰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者进行法制教育，教育引导其自动停止非法屠宰、销售行为，对拒不停止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定点屠宰场屠宰病死猪、销售病死猪肉的有害行为。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畜牧中心对生猪屠宰、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执法检查，打击在活动中阻碍正常执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嫌暴力抗法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重违法案件要及时立案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托公路收费站和治超站，按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对生猪、畜产品调运车辆进行查验，对发现可疑车辆及时通知农业农村和畜牧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工作，加大城乡农贸市场、超市检查力度，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和肉制品加工企业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台账制度，重点治理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市场销售的，依据部门职责责令其停止销售，并依法进行查处。

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运输车辆手续的办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征集私屠滥宰违法线索，联合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开展线索排查，发现线索按照程序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严厉打击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行为。对

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对象进行摸底排查，并将情况报专项整治办公室。落实人员严格监管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行为，防止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产品流入市场销售。加强对本区域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活动的指导和服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积极协助区农业农村、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区畜牧等部门单位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时调度通报专项行动进度，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开展，确保专项行动有序稳步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执法监管工作，坚决治理突出问题隐患；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机制，统一行动方案，开展联合行动，建立共享抽检结果、定期交流风险信息、联合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监管责任落实。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策、措施和成果，普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时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科学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导调度。区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对各镇街、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

联系人：

区农业农村局：褚衍旭

区公安分局：姚纯洁

区交通运输局：韩 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范志强

区融媒体中心：马竞赛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刘永强

附件：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峰城区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崔 晖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姚 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叶 勇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文晋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金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相国 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周广振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孙 超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褚衍旭 区农业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茂新 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瑛 底阁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贾继寅 峨山镇宣传和文化科技(旅游)办公室副主任

程 杰 吴林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李 强 坛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任泽亮 榴园镇人大副主席

葛 伟 阴平镇副镇长

徐 伟 古邵镇党政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褚衍旭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和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工作。

(2023年2月20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3〕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

峰城区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 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山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2〕4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中医药在治

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面融入山东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工作大局，形成改革创新标志性成果，为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提供“峰城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落实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重要政策、改革

举措和专项工作。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区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区卫生健康（中医药）局要把中医药放在工作全局中统筹谋划推进，党组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中医药工作，建立领导有力、中西医并重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中医药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符合中医医院发展规律的投入机制。（**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打造中医药特色服务新地标。

加强与高层次中医药机构战略合作，围绕中医临床优势病种，做强一批中医药优势专科，打造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区域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区中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全面推开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全科化服务模式，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活动，有效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和“一老一小”健康管理中的特色优势。加快推动区级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建成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全部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推广“四有”（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争创

省、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大力实施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行动和基层中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3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国医堂）和10%村卫生室建成中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单位。加快推进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建成智慧共享中药房，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基层。90%以上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中医馆注册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配合）

（四）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把中医药产业融入“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支持中医药企业做优做强，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衍生品，努力促进中医药工业扩能增效。大力发展“中医药+”新业态，开发布局中药材体验种养、休闲康养、旅游疗养等现代服务业，加快中医药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大枣、山楂、瓜蒌、石榴皮等本地特色中药材，提高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水平，将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支持医疗机构联合药企研发中药制剂，在区中

医院建设中药制剂室或联合相关企业建设区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促进经批准后临床急需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医联体内共享使用。加大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的监管力度,强化专项检查和抽检,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依据中医医疗服务特点,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对源于古代经典、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经多年临床应用实践证明疗效显著的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中医药适宜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开辟新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参

保患者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整体比例不低于85%。医保总额指标重点向以中医药诊疗收入为主的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履约评价优秀的中医医疗机构,适当增加医保总额预算额度。中医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参加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对纳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的,可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优势病种的系数和分值。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纳入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管理,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支持结算。落实中药饮片等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降低群众用药负担。**(牵头单位: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招引模式。鼓励区中医院通过校园招聘、自主招聘引进中医药类人才。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积极邀请院士、国医大师、泰山学者来我区建立工作室(站)。着力培养本地中医药骨干人才,遴选培育一批中医药学术领军人物及中医药学科带头人、省名(老)中医(药)专家,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开展跟师培养。大力实施“三经传承”战略,将学经典、用经方、传经验全面融入医疗机构科室和专科学科建设,提升中医药经典临床

学用能力。完善优化师承制度，建设一批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师承教育全覆盖。创新多渠道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西医学中医”培训、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提高医疗机构中医执业医师比例。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

（七）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把会看病、看好病和中药炮制、鉴定等作为中医药从业人员主要评价内容，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机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改进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对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建立完善中医药科技评价标准，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奖等环节，遵循中医药规律，实行分类评价。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研究和保护，将中医药文化研究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传承工程，开展峰城特色文化与中医药融合发展研究。挖掘整理全区中医药文化资源，积极推进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开展中医中药“十百千”系列服务活动、“中医中药中国行”主题活动、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巡讲活动和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进商超、进集市“八进”活动，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和健康养生知识，提高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形成具有峰城特色的中医药下沉基层新路径。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区镇两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长廊、文化街和主题公园。持续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政府部门指导、学校主导、各级各类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遴选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推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培树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行先试，围绕完善中医药服务

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等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开展主题鲜明的改革试点。注重发掘、总结、凝炼改革经验，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中医药改革品牌，推广具有全局性指导意义、体现改革创新成果的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将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要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年度目标考评机制，形成多部门、多层次、全方位推动示范区建设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实施全过程监控，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确保方案各项任务落细落地见效。

（三）营造良好环境。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的正面宣传和解读，挖掘宣传中医药名医名家和一线医务工作者先进典型，严厉查处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3年3月11日印发）

关于李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李刚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杨云芳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褚晓知同志兼任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罗永传同志兼任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印发）

关于孙启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启峰同志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杨硕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印发)

关于孙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新同志任峰城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戚敬增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汤婷同志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职务；

王洋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峰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秦晓飞同志任枣庄市城建档案馆峰城分馆馆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肖瑞同志任峰城区港航物流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曙光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曹曰林同志任峰城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叶旺胜同志任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鲁然同志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副主任。

雷天峰同志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罗永传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列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茂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时侠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敬庚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孙波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东文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宣传和文化科技（旅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2日印发）